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

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就收购人编制和披露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收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序言.....	5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恒顺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天纪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收购方式.....	7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三、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5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7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诚信记录等.....	17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9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9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20
八、关于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0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25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26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7
十五、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27
十六、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仰帆控股、上市公司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1）
恒顺投资、收购人	指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天纪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仰帆控股 9,77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巴士在线	指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序言

国信证券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对仰帆控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相关的审计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仰帆控股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诸如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国信证券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仰帆控股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相关的审计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八条要求，国信证券在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时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人为恒顺投资，恒顺投资与天纪投资均为中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恒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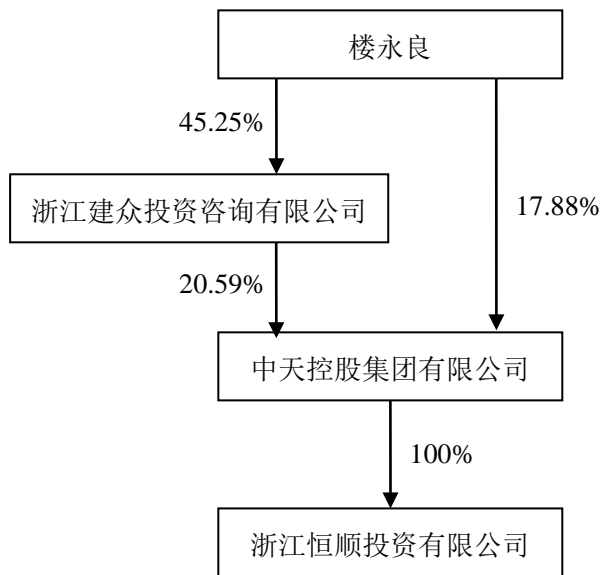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帅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90027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
股权结构	中天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571-2880178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控股持有恒顺投资 100%的股权，为恒顺投资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15、17-19楼
法定代表人	楼永良
注册资本	31,050.79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5585494G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11月20日至2056年11月19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人外，中天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	-------------	------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10,000.00	99.15	控股子公司
2	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0.00	98.04	控股子公司
3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市政路桥	3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路桥	20,066.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房屋建造	20,000.00	67.00	控股子公司
6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00	55.00	控股子公司
7	中智元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产业投资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	8,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东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	6,460.00	91.87	控股子公司
10	金华市中天城建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回收	5,0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

恒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楼永良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中天控股 17.88%的股权，其控制的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控股 20.59%的股权。

楼永良先生：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阳市第二建筑公司经营科长，浙江省东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中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控制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天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外，楼永良先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 恒顺投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恒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恒顺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2014年-2016年，恒顺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75,100.48	87,609.41	31,94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5.99	33,533.01	2,019.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71%	61.63%	93.68%
营业收入	-	1,050.60	1,170.00
主营业务收入	-	1,050.60	1,1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32.20	1,183.08	-1,45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36%	7.37%	-58.76%

注：其中2016年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事务所审计，2015年、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五年所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帅曲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44010619*****0597	中国	杭州市	否
袁素慧	监事	33018419*****0022	中国	杭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恒顺投资之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通过天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巴士在线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二、天纪投资”之“(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460.00	7,150.00	6.84%
	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00	30.00%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0.00%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10.00%

二、天纪投资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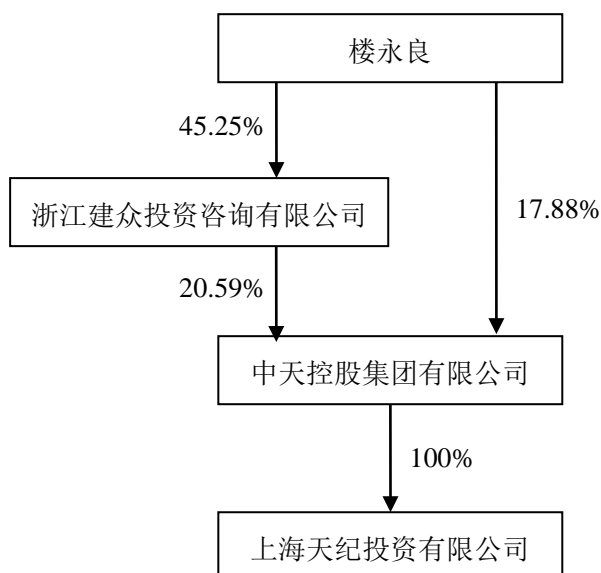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215899P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天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505室
联系电话	021-5836316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控股持有恒顺投资 100%的股权，为恒顺投资的控股股东，其主要情况参见本节“一、恒顺投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

天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楼永良先生，其主要情况参见本节“一、恒顺投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

（三）天纪投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天纪投资成立于 2006 年，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天纪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2014 年-2016 年，天纪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84,430.06	269,165.80	58,61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61.70	154,200.21	10,994.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68%	85.85%	86.23%
营业收入	65,799.68	18,302.82	11,651.42
主营业务收入	65,465.83	18,204.71	11,36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5.13	-299.06	-3,97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其中 2016 年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事务所审计，2015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导致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最近五年所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赵斌	董事长、总经理	33052319*****4718	中国	上海市	否
帅曲	董事	44010619*****0597	中国	杭州市	否
韦斌	董事	33072419*****003X	中国	杭州市	否

李军	监事	33072419*****0518	中国	杭州市	否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纪投资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9,958.51	6,001.30	20.03%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及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参见本节“一、恒顺投资”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纪投资共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 48,900,008 股，占恒顺投资总股本的 25.00%，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顺投资	34,234,182	17.50%
天纪投资	14,665,826	7.50%
合计	48,900,008	25.00%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后，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纪投资共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 58,679,969 股，占恒顺投资总股本的 30.00%，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顺投资	34,298,482	17.54%
天纪投资	24,381,487	12.46%
合计	58,679,969	3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三、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5月10日，恒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 64,300 股，价格区间在 21.45 元/股至 21.55 元/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 0.0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 34,298,482 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 17.54%，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2017年4月17日—2017年5月10日，天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 9,715,661 股，价格区间在 18.89 元/股至 23.10 元/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 4.9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 24,381,487 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 12.46%，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仰帆控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本次增持仰帆控股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进行了本次收购。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违背，其本次收购目的与事实情况相符。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诚信记录等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具体介绍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仰帆控股，共计资金 20,018.88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自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及及控股股东（包括中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恒顺投资		天纪投资（母公司）[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69.64	0.38	531.29	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8	0.01	2,481.42	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549.07	98.54	36,772.82	33.50
长期股权投资	-	-	60,748.90	55.33
其他	1,858.19	1.06	69,999.81	8.43
资产总计	175,100.48	100.00	109,785.34	100.00

注：作为巴士在线之控股股东，天纪投资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巴士在线，此处仅列示母公司资产状况。

由上表可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将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变现支付部分增资款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 ability。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票，未签订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相关协议。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及《准则 16 号》要求，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取得了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业务关系的有关部门的完税证明或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内部决策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事项的支配系通过公司内部相关决议进行的。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及及控股股东（包括中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有关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现金买入仰帆控股股份，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关于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4月17日，恒顺投资及上海天纪的股东做出决定，增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决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4月17日起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增持仰帆控股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前述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鉴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均任期已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的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相关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所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与仰帆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和消除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仰帆控股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仰帆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在本公司（本人）为仰帆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仰帆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仰帆控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仰帆控股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仰帆控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为仰帆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仰帆控股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仰帆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因本次收购增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不良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仰帆控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设定其他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除正常薪酬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收购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恒顺投资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恒顺投资不存在买卖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2、天纪投资的交易情况

时间	买入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卖出仰帆控股股票的情况
2017年1月	买入6,672,106股， 价格区间在22.93元/股-27.20元/股	-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人员自查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五、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仰帆控股的股票使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根据其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仰帆控股不超过2%的股份。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股份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使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 30%，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不超过 6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不超过 2%的股份，即进一步增持仰帆控股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仰帆控股总股本的 32%，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进一步增持不超过仰帆控股已发行 2%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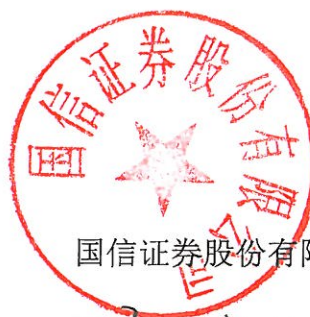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也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东晖
王东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颖
王颖

洪丹
洪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仰帆控股	证券代码	60042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2017年4月17日-2017年5月10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 9,779,9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仰帆控股 58,679,969.00 股股份,占仰帆控股已发行总股份的 3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恒顺投资： B882940462 0800193498 天纪投资： B881067025 0800037055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提供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关于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不适用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鉴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均任期已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不适用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也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p>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署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